|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74号关于《永城市永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永城市永安液化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城市永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重庆环科院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永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永城市永安液化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蒋口镇甜水井村，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总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2座50m3石油液化气储罐，1座50m3台残液储罐，另外包括罐瓶间、消防泵房及办公辅助设施。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严格按照《河南省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站内厕所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环境敏感点。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方面：对储罐和钢瓶的残液进行收集后，交由外协单位处理回收综合利用。暂存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5、企业应加强科学管理，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同时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项目未取得消防许可证及安评手续之前不得投入运营。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5月24日  |